

关于对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365 号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嘉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毛利率

你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饲料添加剂、兽用化药制品、预混料及其他饲料等，产品下游应用为畜禽养殖行业。

2023 年你公司实现收入 581,798,468.72 元，同比下滑 0.75%，毛利率为 20.91%，上年同期为 15.14%。其中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业务实现收入 197,289,982.52 元，同比增长 7.34%，毛利率 33.98%，同比增长 6.96 个百分点，兽用化学制品实现收入 169,257,381.65 元，同比增长 8.35%，毛利率为 16.51%，同比下滑 0.26 个百分点。你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提及的可比上市公司美农生物(证券代码:301156.SZ) 2023 年功能性饲料添加剂业务毛利率为 34.5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 个百分点，兽用化学药品业务毛利率为 32.76%，较上年同期增加 4.69 个百分点。

经公开信息查询，2023 年你公司第二大客户中牧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4.06 亿元，同比下滑 8.24%，净利润 3.47 亿元，同比下滑 36.98%。

请你公司：

(1) 结合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主要产品的价格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市场供求趋势、产品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2) 对比你公司与美农生物的客户定位、主要产品类型、定价等方面差异说明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毛利率增幅显著大于美农生物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兽用化学药品毛利率小幅下滑但美农生物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需求等、非洲猪瘟零散爆发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收入不降反升的原因。

2、关于主要客户

你公司 2023 年新增第一大客户 BIDOSESP.ZO.O.SP.K.未出现在以往年度前五大客户名单中，该客户年度销售金额 2624.04 万元，年度销售占比 4.51%。2022 年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内客户。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 2022 年境外业务实现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销售方式，并对比报告期内数据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说明 BIDOSESP.ZO.O.SP.K.的获客方式、销售产品类型、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方式、期末款项收回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其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货币、结算方式、主销地；说明该客户是否属于贸易商客户，你公司期后是否有继续向其销售的计划。

3、关于资金使用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 2000.75 万元用于补流，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498.85 万元；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3995.31 万元，上期末余额 1001.46 万元，同比增加 2993.86 万元；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2052.9 万元，上期末余额 300 万元，同比增长 1752.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7751.86 万元，同比增长 3311.76 万元。

请你公司：

(1) 按照费用支出项目分别列示募集资金补流的具体去向，包括用途、主要支付对象、支付时间等；

(2) 分别逐项说明本期新增长短期借款的出借方、借款利率、借款时间；说明货币资金充足、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的同时，新增长期借款的必要性，说明货币资金实际是否受限；

(3)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性质、投资原因、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等；结合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长短期借款利息的关系，说明新增大额借款的情况下资金大额投向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

2024 年 3 月，你公司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生物”）分别以 210 万、0 元的价格购买胡彩虹、杭州瑞创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供应链”）持有的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克生物”）21%、29%的股权。万方生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湖州维宠有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0元购买瑞创供应链持有佩克生物的20%股权。购买完成后万方生物直接持有佩克生物50%股权，间接持有20%股权，佩克生物作为万方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将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开信息，佩克生物成立于2021年6月23日，截止2023年末佩克生物总资产841.77万元，净资产469.15万元，实缴资本510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佩克生物的经营范围、经营情况说明万方生物购买其股权的主要原因及考量；说明万方生物0元购买股权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你公司、万方生物与瑞创供应链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股份购买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8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8月14日